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二、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公司登記資料、負責人身份證明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2.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

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

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證券及商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中華民國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需提報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無須召開股東會之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6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